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

原告 賴明春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賴銀華

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

被告 林翠玉

賴政賢

賴政逸

賴冠穎

賴姿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賴黃秀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賴銀華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
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依原告賴明春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為被繼承人賴黃秀英之繼承人，被

01 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今已為共同共有登記，故依
02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164條，請求依應繼分割
03 為分別共有。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賴銀華答辯略以：同意分割。

06 (二)被告林翠玉、賴政賢、賴政逸、賴冠穎、賴姿穎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10 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
11 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12 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13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14 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
15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16 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7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
18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7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
20 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經原告
21 提出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現戶全戶、除戶部分、除戶全
22 部）、舊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23 免稅證明書（補發）、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
24 部）、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憑，且為被告賴銀華當庭
25 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均經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或其他方
26 式表示任何意見，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又本件被繼
27 承人之前開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情事，並有本院索引卡查
28 詢證明附卷可憑，足見兩造均為繼承人。

29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30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3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

01 64條定有明文。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02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3 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
04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05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6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07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08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09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10 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而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變
11 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關係消滅，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
12 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質應仍屬分割遺
13 產方法之一。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
14 得分割之限制，亦無不予分割之約定，因兩造於起訴前就該
15 遺產無法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終止共同共有
16 關係，核屬有據。

17 (四)另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18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再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
19 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20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
21 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
22 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
23 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4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5 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26 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27 度臺上字第748號、85年度臺上字第1873號、93年度臺上字
28 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29 求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30 分割為分別共有，尚符合共有人全體利益與公平性，且合乎
31 遺產之經濟利用，核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另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05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06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同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分
07 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
08 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
09 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本
10 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
11 用，較為公允。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6 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周儀婷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賴黃秀英遺產及分割方法）：
26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彰化縣○○鄉 ○○段000地號 土地。	面積：967.31m ² 權利範圍：1/1	由兩造按附表二 應繼分比例分別 共有（林翠玉、 賴政賢及賴政逸

(續上頁)

01

			公司共有取得應繼分1/4)。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420.42m ² 權利範圍：1/1	同上。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056.07m ² 權利範圍：1/1	同上。

02

03

附表二 (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賴明春	1/4	1/4
2	賴銀華	1/4	1/4
3	林翠玉	1/4 (林翠玉、賴政賢及賴政逸公同共有)	1/4 (林翠玉、賴政賢及賴政逸連帶負擔)
4	賴政賢		
5	賴政逸		
6	賴冠穎	1/8	1/8
7	賴姿穎	1/8	1/8